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陳珮璇

被告 張永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431元，及其中新臺幣203,818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其未繳清之金額按月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至95年12月29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822,431元（內含本金203,818元、利息618,613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按信

01 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2 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
09 期未入帳查詢、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歷史帳單
10 查詢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3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5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16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17 未清償，揆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林立原